

2024.3.27

宣恩县水利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总结报告

根据中共宣恩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按照《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定和公开工作指引》的通知工作安排，现对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湖北省实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办法》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强督促检查落实，确保本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同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推动水利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

二、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 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和落实水利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集体审议、公开发布等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提高水利制度建设的程序化、科学化水平，积极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反馈

工作。做好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部署，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一步推进公正文明执法。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水利综合执法能力较弱。水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不高，熟练运用法律的能力需要加强。

改进措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要按照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的要求，加大培训力度，强化执法能力建设，从学习、执法、廉洁三个方面建立起各项配套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组织健全、素质优良、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群众满意的执法队伍。

(二)法律意识差、方案办理难。水行政执法过程中，个别中小型企业法律意识不强，对水土资源的保护利用认识不到位，重资源开发，轻治理保护，存在办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时有拖延现象。

改进措施：强化水资源监督和管理工作。大力开展节水、水土保持“三同时”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开展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审批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做到应编尽编；加强对全县取水单位的取水许可证到期换证工作；强化供水管理职能，及时查处制止各类涉水违法违规行为，避免超许可取水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三)水法规的宣传效果不理想。近年来，《水法》及

水法规相继出台，水法治体系逐步完善，水法规的宣传力度也不断加大，但仅仅局限于“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期间的集中宣传，宣传频次不够。

改进措施：切实做好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不断强化《水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注重其广泛性、群众性和深入性，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宣传教育的新途径和新办法，综合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在时效性、参与性和针对性上探索新路子，把宣传的重点放在水事纠纷较多的地区，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寓教于乐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地向社会宣传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性，开展节约用水的紧迫性，营造良好的水法治环境。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我局将提高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领导的组织监督职责，从而在执法队伍中形成重视依法行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同时结合依法治国各项工作加强法治学习，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在今后的执法行动中，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